

## 會計估計之查核座談會 - 以在建工程為例

### 黃瓊慧教授專題研究報告

2016.12.24 於台北大學民生校區

評論人：周玲臺教授

審計準則 56 號公報的實施對會計師確實是一項挑戰，另一方面，會計估計的問題從會計的專業立場而言，從 Day 1 就存在，在整份財務報表裡到處都充滿估計的數字。依我多年的教學經驗，以及最近 ARENS 等的審計課本中有關 Cash and financial instruments，就提及查核有關金融商品估計的議題，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工作。查核會計估計永遠是會計師要面對的挑戰；而且對我們以及學習者都是一項需要花時間去思考的議題。

今天主要要與大家討論二個重點，第一個是會計估計。根據定義，估計具有 uncertainty、未知(unknown)的特質，因此估計必然有與未來實際發生之金額不同之期望。其次，雖然估計與實際金額不同是可以預期的，會計師在查核估計金額時，可能就會產生 expectation gap。社會大眾對於會計師查核估計的期望為何，和我們自己認為我們所能做的是甚麼，可能有些差異。但是社會大眾的期望是：會計師查核估計金額時，仍然需要確認估計與實際金額二者的差異，必須是在合理可接受的範圍內；因此，會計師最困難的是必須要達成社會大眾的期望，亦即估計與實際金額二者的差異必須是在社會大眾或專業準則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這些可接受的範圍

到底會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這些可接受的範圍是否很明確(always clear)?該範圍在今天和明天是否仍然相同?該範圍在不同的國家、地區或許期望亦不相同。即使在同一國家，在不同的準則之下也可能不同；因此，要確認甚麼是可接受的範圍並不容易。

可接受的範圍究竟所指為何?我在此提出二個可能的 proposals:(i)查核程序符合規範，則所得到的結果就是可接受的範圍;(ii)差異金額不可過大，不論查核的過程如何進行，只要最後所得出估計與實際金額二者的差異數不會過大就可以接受。實務上，二擇一即可?二者必須同時存在?僅(i)即可?或是只有(ii)才可?

當估計與實際金額二者的差異越是不可衡量，例如有時候某些項目最終的實際數字無法衡量，則估計與實際金額二者的差異便不可衡量，故可接受的範圍會越傾向(i)，準則愈可能以(i)作為重要的判斷基準；故某些公報在某些時候，會非常注重是否符合查核程序，因此你會去了解管理當局所使用的公式、計算模型以及參數，每個項目是否正確，或更進一步去了解其動機，是否有發生管理階層偏頗，如果有則查核人員該如何去判斷可能的影響?另外，當估計與實際金額二者的差異愈可衡量時，則可接受的範圍會越傾向(ii)，估計應該要很接近實際數，例如有活絡的市場價值時可以實際去比對二者的差異。

舉例而言，就應收帳款壞帳準備之估計而言，IFRS 認為傳統的帳齡分

析法是不夠的，應該要個別去檢視其可收現性；換言之，準則的焦點已經從(i)查核程序符合規範轉變為(ii) 差異金額不可過大；亦即準則制定者與社會大眾認為，應收帳款壞帳準備之可衡量性以現在而言，愈來愈可行。因相關會計與客戶往來明細都有清楚的電腦紀錄，以及企業對客戶的了解、對相關經濟脈動等訊息的掌握，企業對應收帳款壞帳準備的提列可以較以往更準確，也較具可行性。相對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估可分為三個等級，level 1 - based on unadjusted quoted prices of identical assets，如活絡市場的股票、衍生工具、政府公債等，金額很明確，因此最後的差異不可以過大；level 3 - based on prices or valuation techniques requiring inputs both unobservable and significant; traded infrequently; valuations typically based on management assumptions or expectations. 這些參數通常無法估計又很重大，且經常其最後的實際金額是無從得知的，尤其是很複雜的金融商品，因此估計與實際金額二者的差異就有可能很大，故須回歸(i)，要求查核程序符合規範，因為涉及許多變數與複雜的公式，此時二者之差異無法客觀估計。

最後，我提出三項建議：

- 一、財務報表的公允表達乃管理者之責任，當公司蓄意選擇不當會計估計金額，致造成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管理者應首先被追究責任而受到行政懲戒，包括限制其未來擔任上市櫃公司主管或董監事之權利。據了

解在台灣目前只有偶而被金管會記點的消極處分，似乎無法產生以儆效尤的作用。這種針對公司負責人、執行董事與財務主管作出懲戒的案例，在美國 SEC 的 AAER(Accounting and Auditing Enforcement Releases) 案例中最為頻繁。其次，SEC 才對會計師是否有符合專業查核準則與道德規範，並善盡其應有的注意進行懲處。

二、會計師於查核會計估計時，應勇於挑戰管理者的估計金額與流程、假設；雖以往實務上，查核人員較不會去挑戰客戶，但時至今日，在健全公司治理下，管理當局是受查者，會計師的客戶實際上是全體股東，包括董事會，特別是審計委員會。另外，查核人員應相信自己的知識與專業懷疑，要求管理者提出更多支持證據，再加以判斷。有時管理者會有疏失，或因其未受法律的訓練或不具有相關的責任概念，故需要查核人員予以必要的提醒修正。

三、採用不同專家鑑價時，要了解造成與管理者估計差異金額較大之因素，避免「確認偏誤」(confirmation bias)，只看見偏向管理者的證據，最終未能作出會計師自己的判斷。例如查核人員若取得鑑價報告與客戶之估計相符時，就認為已經取得支持的證據，而未能進一步去分析其他有較大差異的估計，或與管理者不同的估計，其背後的原因為何？其理由以會計專業而言是否可以接受？再進一步去審慎評估該差異之合理性。